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（一）為配合教育方針，推行五育並重教育。

（二）養成學生以學校為中心，重團體、重榮譽之團隊精神。

二、辦法：

（一）本校運動代表隊(以下簡稱各代表隊)共成立：田徑、籃球代表隊等二隊，每隊設指導教練一至二人及管理一人。於參對外比賽時，視實際需要再行增減指導或管理人員。

（二）各代表隊應參加教育局、部所舉辦之各項競賽。參加人員則依規定資格，由各隊指導教練報名，由學務處主辦單位註冊。

（三）各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，經校長核准得選擇參加教育局、部以外之社會團體所舉辦之各項競賽。

（四）各代表隊經核准參加各項比賽，依規定報請公假、出差及經費補助。

（五）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所得獎金與補助，依規定個人獎金屬個人，其餘獎勵金，做為教練、選手購買器材及差旅費。

（六）凡自行組隊或個人參加校外各項運動比賽時，須先向學務報備，獲准後始得參加。

三、校隊來源：

（一）凡由教育局、部經甄選、甄試分發之體育績優學生應依其保送項目，為該項當然隊員，並分發至體育班就讀。

（二）曾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及成績測驗績優學生得遴選為各代表隊隊員。

（三）凡對該項有興趣，自願參加之本校同學。

四、運動代表隊隊員之規定：

（一）凡本校學生均有被選為代表隊隊員之資格。

（二）凡為代表隊隊員無特殊原因不得退出該代表隊之各項活動。如係甄試甄審進來的代表隊隊員，欲退出代表隊，則輔導轉校就讀。

（三）凡被選為代表隊隊，不得無故缺席代表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。

（四）代表隊隊員如有態度傲慢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得隨時取消代表隊資格。

（五）代表隊在校外參加比賽應以校譽為重，一切行為遵守團體紀律。

（六）凡參加代表隊練習、比賽、或服務該隊有優良表現者，於畢業時發給榮譽狀以為鼓勵。

（七）代表隊隊員於上課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到校，訓練時著整齊運動服。

（八）寒暑假及假日練習皆可穿著整齊之該隊統一制服到校參加集訓。

（九）代表隊隊員之體育成績由各任課老師給予評分。

（十）所有代表隊隊員不得以個人名義與校外機構、廠商訂定合同契約，如有廠商提供補助，需向學務處報備。

五、練習時間：

運動校隊利用放學及週末假日練習，不可向任課教師任意請假練習。

六、參加校(內)外比賽獎勵辦法：

(一)台灣區(全國)級各項比賽：(有規定保甄資格)

前六名：大功一次。

第七、八名：小功兩次。

(二)台灣區(全國)級各項比賽：(無保甄資格)

第一、二名：大功一次。

第三、四名：小功兩次。

第五---八名：小功一次。

(三)屏東縣級各項比賽：(指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及縣運)

第一、二名：小功一次。

第三、四名：嘉獎二次。

第五---八名：嘉獎一次。

(三)屏東縣其他比賽：

第一名：嘉獎二次。

第二名：嘉獎一次。

第三名：嘉獎一次。

第四名：嘉獎一次。

(四)鄉鎮級比賽：

第一名：嘉獎二次。

第二名：嘉獎一次。

第三名：嘉獎一次。

第四名：嘉獎一次。

(五)校內各項比賽

班際賽及科際賽(由體育組統一簽辦、導師協助核對名單)

第一名：嘉獎二次

第二名：嘉獎一次

第三名：嘉獎一次

第四名：嘉獎一次

七、參加各項比賽以團體獎為主，但個人所得名次高於團體獎者以個人最高名次敘獎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準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